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王銀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1 分機：621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gLucifelgackt@mohw.gov.tw

已電子交換

衛生局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核定貴府辦理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115年度所需經費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5年8月31日院臺衛字第1155015328號函核定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核定貴府辦理旨揭方案115年度經費新臺幣27億1,253萬9,000元，補助費及郵電匯費得依後續公告之115年度補助方案規定，於核定經費額度內核實支應。
- 三、為利方案公告後貴府得儘速辦理民眾補助款核發，本次先行依各縣市政府歷年經費執行金額占總執行金額之比例，分配並核定補助經費。請貴府於115年9月18日前依核定額度檢送領款收據及本函影本，辦理第一期款請領（核定經費之7成），以縮短後續經費撥付作業時程。
- 四、後續如貴府實際經費需求與本次核定數有所差異，請視實際需要辦理經費請增或繳回等事宜。

五、本次核定經費如與原納入預算數有所差異，請貴府依實際

臺南市政府

115/09/10



1151386999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5



11501234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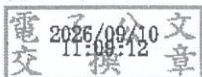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書

4

支用情形辦理相關預算程序，並於年度核銷結案時併附調
整後全案之納入預算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